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編纂]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日協定。[編纂]日預期為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時間[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 [編纂]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wercasetonepharma.com。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日期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所載的詳情，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編纂]）、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以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除外。[編纂]可(i)根據豁免遵守美國[編纂]登記規定僅向[編纂]界定的[編纂]及(ii)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